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0957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DehaoInternational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imitedLiability
Partnership)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0957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说明用于证明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6NH0809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 00000957 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6] 00001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新相微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相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



相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新相微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相微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吉正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大凯



王大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2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5 年 期初往来	2025 年度 往来累计	2025 年度 往来资金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	2025 年期 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333.03	3,999.76		10,804.00	4,528.7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29.53				1,029.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362.57	3,999.76		10,804.00	5,558.33	/	/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视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产生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形成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视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收账款	11,533.03	3,999.76		10,804.00	4,528.7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视觉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29.57				1,029.5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562.60	3,999.76		10,804.00	5,558.36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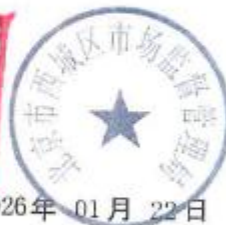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12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登记
Apply for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变更登记
Apply for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姓名: 王大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3-28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号: 320381198903280101

证书编号: 110101480845

No. of Cert. Cod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协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101480845

No. of Cert. Code

2024 年检验通过

Date of Issue



2025 年检验通过

王大为